

全省首例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案件开审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以更超脱的立场确保司法公正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慕 卢忆纯

本报讯 昨天,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及违法建筑拆迁纠纷的行政诉讼,原告是杭州萧山区一家器材公司,被告分别为萧山区城管执法局和萧山区人民政府。

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属于萧山区,为啥案子在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呢?原来自2016年1月1日起,该院开始集中管辖杭州市、区(县、县级市)两级政府作为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这也是浙江省首例公开开庭审理的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案件。

该案涉及到一块面积达3万多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原告起诉称,萧山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不服相应处罚,向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萧山区人民政府在行政复议决定中维持原处罚。

但原告对复议结果还是不服,根据管辖规定,将萧山区城管执法局和萧山区人民政府一并起诉到了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庭审期间,原、被告双方就“责令限期拆除”是不是属于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主管单位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还是城管

执法局以及涉案建筑是否合理合法等展开辩论。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将择期对该案进行宣判。

据悉,截至2月23日,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1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1.3件,收案数量保持高位增长,且案件类型多样,目前已受理的案件包括规划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9种类型。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王江桥介绍说,长期以来,由于地方法院的人、财、物的管理受到其所属行政区划的制约,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可能会受到地方政府的影响,这是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瓶颈”问题。

2012年,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转制后从铁路系统中分离出来,现被指定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其人、财、物的管理也均由市级各相关部门决定,具有天然的跨行政区域的性质,有利于维护司法公平、高效和权威,尽量避免因管辖问题引起公众对法院司法公信力的质疑。

“作为省内首个跨行政区划法院的审判职责,铁路运输法院将以更为超脱的立场,审理杭州市辖区内由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部分一审行政案件,确保审理依法公正。”王江桥说。



景区城管“萌萌哒”

董旭明 摄

昨天,杭州西湖景区城市执法队员扮成卡通人偶,在雷峰塔景区“凤凰岗”执勤点,与游客们温馨互动。

当天是西湖景区党员固定活动日,凤凰山管理处联合西湖街道、景区公安、交警的30余名党员志愿者为游客提供景区咨询、旅游投诉、交通指引等便民服务。

我省将着力打造智能化文明监狱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本报讯 “十三五”期间,我省监狱将加快推进智能化创建,打造智能化文明监狱。2016年,监狱系统要全力打赢G20安保和“十三五”开局两场战役。这是2月24日在杭召开的全省监狱工作会议传出的重要信息。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胡方锐表示,过去一年,全省监狱系统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两安、两化、五突破”目标,扎实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推进改革创新,监狱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全系统连续11年安全生产“五无”目标,教育改造、刑罚执行、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创建、规划保障、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均实现了有效突破。

2016年,全省监狱系统要切实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打赢G20安保和“十三五”开局两场战役,实现场所和队伍“两安”目标,提升刑罚执行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狱安全联防共建

体系。要切实把改造罪犯作为中心任务,进一步深化各项教育管理,推进民警教育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不断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要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和监狱执法管理,积极做好重大刑事政策调整衔接,系统推进监狱执法公开,扩展“互联网+”狱务公开方式,深化案件评查和执法监督。要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智能化创建工作目标,继续突出抓好“一中心三平台”建设,深化指挥中心建设应用,完善罪犯执法管理信息平台、教育改造平台、远程诊疗平台功能。要立足监狱长远发展,不断强化监狱规划工作,扎实推进布局调整重点项目建设,健全监狱执法、教育改造、狱政管理等制度体系,积极融入“互联网+”经济发展大战略,进一步加强保障工作。要加强领导班子和警察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和能力素质建设,深入推进警务管理创新,深化实绩考评工作。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纪律作风,认真落实“两岗两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持续落实队伍“安心工程”,不断深化监狱宣传工作。

会上,省局与各监狱单位签订了《2016年监狱安全稳定责任书》,还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司法局“联姻”仲裁委妥解商事纠纷 台州在全省率先推行“仲调对接”机制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林含曦

本报讯 昨天,台州市司法局、台州仲裁委联合举办仲调衔接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正式启动仲调对接工作。近年来,民间商事纠纷变得日益复杂,化解难度逐渐增大,去年年底,台州仲裁委员会和台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人民调解与商事仲裁衔接机制的实施办法》,在全省率先推行仲裁和人民调解联动化解民间商事纠纷的对接机制。

据了解,人民调解与商事仲裁衔接机制包括人民调解协议仲裁确认机制、调解未成案件仲裁引导机制、仲裁案件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及经常性工作衔接机制。参加该机制的人民调解组织包括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全市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今后,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调解协议内容无法当场履行、事后可能反悔或难以执行的,有必要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确认其执行效力的,调解协议争议标的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可申请仲裁确认。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

承纠纷,劳动争议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纳入仲裁确认范围。

纠纷当事人申请仲裁确认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生效的仲裁法律文书向台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了解到,由台州市司法局、台州仲裁委推行的“仲调对接”机制,突出了仲裁宣传引导、纠纷联动调处和信息沟通研判等职责。案件调处过程中,突出了双方的协作与联动,一方面仲裁委受理的矛盾纠纷可以委托或邀请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另一方面,人民调解组织在处理重大疑难或专业性强的商事纠纷案件时,也可以邀请仲裁委派员参加,同时还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将符合确认条件的调解协议书制作成仲裁裁决书,确保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仲调双方将调解能手推选列入仲裁委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库,将优秀的人民调解员优先吸纳为仲裁员,进一步加大商事纠纷调处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大头儿子”权属之争二审维持原判:

央视动画侵权需赔偿126万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大头儿子”“小头爸爸”“围裙妈妈”是家喻户晓的卡通人物形象,但去年,这3个人物却引发了一场权属之争(本报2015年7月22日曾作报道)。昨天,记者获悉,杭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央视动画有限公司侵权,要赔偿经济损失126万余元。

早在90年代中期,动画片《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由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制作完成,一经播出后风靡全国。

2015年2月,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央视动画告上法庭,他们认为这3个卡通形象的著作权为该公司所有,央视2013年翻拍的《新大头儿子小头爸爸》引用了这些形象,构成侵权,要求央视动画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60万元。

同年7月,杭州滨江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该动画人物设计者刘泽岱对3个人物形象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杭州大头儿子公司通过受让获得作品除人身权以外的著作权,该转让合法有效。

滨江法院认为,央视动画侵犯原告著作权,判令央视动画赔偿原告126万余元,但考虑到该动画的知名度,可以继续播放。

一审判决后,杭州大头儿子公司和央视动画均提起上诉。杭州大头儿子公司认为,一审不判令央视动画公司停止侵权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解决双方争议。

2月22日,杭州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杭州中院认为,无论是动画片,还是木偶剧,均具有公共文化的属性,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在于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使作品能够尽可能地被公之于众和得以利用,不停止上述作品的传播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和公共利益的原则。

同时,刘泽岱为该动画片创作了人物形象的草图,但该作品未进行单独发表,没有任何知名度的积累,而央视创作团队最终完成了动画角色造型的工作和整部动画片的创作,对该动画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贡献应当得到充分考量。

因此,杭州中院认为,一审判令央视动画公司不停止侵权,但以提高赔偿额的方式作为责任替代方式并无不妥。

叙邻里之情 学反邪知识

通讯员 芮生福 摄

日前,杭州江干区九堡街道防范办在红苹果社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邪教宣传活动。活动以“弘扬邻里情意 共同抵制邪教”为主题,通过案例分析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了邪教的危害性,同时融入邻里之间猜谜、游戏、表演小节目等互动环节,使群众既感受到浓浓的邻里情,又接受了反邪教知识的教育。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